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李聿婷

電 話：0437061334

電子郵件：e-322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574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時程申請、作業規定 (0057485A00_ATTCH1.jpg、005748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辦理112年應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申請
優先入營或延緩入營宣導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4月27日內授役徵字第1121040268A號
函。
- 二、鑑於教育學制因素，每年6月份眾多役男從學校畢業，同時
等待服役，惟須依國防部新兵訓練中心各梯次訓量，分批
安排役男入營。為瞭解役男可入營時段及配合國軍新兵訓
練容量，依役男入營緩急需求區分為「優先入營」、「未
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」及「延緩入營」3個入營服役時段，
提供役男擇一入營時段，俾妥適生涯規劃。
- 三、茲為便利在學男子提出申請，內政部役政署全球資訊網
(<https://www.nca.gov.tw/>) 首頁/主題單元 (最新消息
之下) 建置「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」受理申請。申請時
間如下：

(一) 優先入營：112年5月16日上午10時至112年6月15日下午5



時。

(二)延緩入營：

1、陸軍：112年7月3日上午10時至112年12月29日下午5時。

2、海軍艦艇兵、海軍陸戰隊及空軍：112年7月3日上午10時至112年10月31日下午5時。

四、檢附內政部「112年應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，申請優先入營、延緩入營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」公告及「112年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時程申請」懶人包宣導資料，請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除外)、本署學安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